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97)

非常重大交易－收購中國林地經營權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中國林地經營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約相等於197,193,182港元）向買方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二零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70年。收購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於協議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訂立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時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獨立中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報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若有任何延遲，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協議

以下為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簡明概要：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賣方：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農業、水產養殖、加工野生蔬菜及冷凍食品及製作紀念品。

買方：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與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二零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70年。根據協議，倘若森林、土壤及水域並無破壞及林地之用途並無改變，買方將有權於林地上開發種植中草藥、繁殖地下人參及冬蟲夏草及旅遊業。賣方亦須允許買方無償使用林地所附帶之樓宇及冷藏設施。由於林地為有自然風光之森林，故本公司之意向為於林地開發生態旅遊。

林地位於中國吉林省福滿林場山泉村。於本公告日期，林地尚未開發，其現時被天然森林所覆蓋，而林地下面種植有人參。林地之面積約為2,529.6公頃，並包括：(i)種植於林地上之森林（森林蓄積量約為200,258.00平方米）、(ii)於林地下面生長期不少於20年之75,000株地下人參；及(iii)相關基礎設施。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73,530,000元（約相等於197,193,182港元）。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3,636,364港元）。餘下人民幣73,530,000元（約相等於83,565,818港元）須於未來十年分10期等額並在每年（自二零一一年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林地之林地經營權之均價為每公頃每年人民幣980元（約相等於1,114港元）。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以下各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協議之條款；(ii)獨立中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述之林地經營權及林地上種植之森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及(iii)經營林地及配套產業之潛在商業利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述，林地經營權及於林地上種植之森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人民幣273,574,900元（約相等於310,880,568港元）。成本法被用於評估林地經營權之價值，而市場法被用於評估種植於林地上之森林之價值。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外部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無意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融資支付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無從經營林地產生任何溢利（無論稅前及稅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發生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翌日。賣方之董事或代表將不會被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之意向為繼續於中國以「東北虎」品牌製造及銷售中藥之現有業務。本公司並無達成有關出售或縮小現有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以「東北虎」品牌製造及銷售中藥以及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中國之農業、繁殖地下人參及冬蟲夏草及相關中藥產品有潛在及正面之投資機會。人參及冬蟲夏草為常見中藥，可用於生產中藥產品。訂立協議以收購如此長年期之林地經營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將現有產品多元化及將業務範疇擴展至農業及旅遊業之平台，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流，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收購其他新資產或業務。

一般事項

由於協議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訂立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時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獨立中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報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倘若有任何延遲，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197）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收購林地經營權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173,53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林地經營權」	指	林地之經營權
「林地」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福滿林場山泉村之林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10元的H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王學華及金昕；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

於本公告內，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